



相关领导走访贫困户。



实地调研脱贫攻坚成效。



资助贫困学子。



为贫困户义诊。



达拉特旗新村

# 咬定青山不放松 真心真情挖穷根

## 鄂尔多斯市脱贫攻坚工作纪实

### 14次会议 议 脱贫

鄂尔多斯市委、市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脱贫攻坚战略思想和中央、自治区扶贫开发会议精神,切实加强脱贫攻坚的领导,狠抓脱贫攻坚落实,1月10日召开鄂尔多斯市脱贫攻坚推进会,对全市脱贫攻坚进行了安排部署。2月23日召开全市农村牧区工作会议,再次对脱贫攻坚进行部署。3月7日召开全市脱贫攻坚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进一步细化了脱贫攻坚措施。4月7日、5月15日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听取了脱贫攻坚工作汇报,推动脱贫攻坚工作及时解决存在问题。7月3日市政府召开常务会议,听取全市脱贫攻坚情况,对下半年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9月22日市政府召开调度

工作会议,分管副市长听取了各旗区脱贫攻坚工作进展情况,对问题整改工作进一步提出了要求。10月17日市政府召开全市脱贫攻坚推进会,针对全市脱贫攻坚存在问题,进行了整改工作部署。10月29日召开全市脱贫攻坚调度会议,再次对整改工作进行了部署。12月8日全市脱贫攻坚推进组召开专题会议,听取了全市脱贫攻坚政策落实情况,就全市脱贫攻坚政策完善等方面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鄂尔多斯市主要领导强化调度、靠前指挥,市委书记牛俊雁就脱贫攻坚召开书记专题会议4次,专门听取研究脱贫攻坚工作并就有关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多次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在杭锦旗等3个旗区召开贫困户座谈会,就产业扶贫进行了专项调研。

### 5亿多专项扶贫资金到位

加大资金投入,强化监督管理。市旗两级财政投入长效机制基本建立,2017年全市落实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50580万元,其中上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21200万元(易地搬迁17250万元),市旗区财政安排专项扶贫资金29360万元,比2016年增长17.9%。制定了《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财政专项

扶贫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进一步完善资金管理,确保贫困人口受益脱贫。全面加强扶贫资金的监管,召开了全市扶贫系统,通过拔毛式腐败专项整治动员会,印发了专门方案,全面开展专项整治,查出问题33项,涉及资金1900多万元,已经全部整改完成。

### 五个一批 惠及贫困户

落实“五个一批,提高脱贫成效。五个一批”即扶持产业和就业脱贫一批、易地搬迁脱贫一批、生态补偿脱贫一批、教育资助脱贫一批、社保兜底脱贫一批。市本级投入产业扶持资金12770万元,旗区配套5081.5万元,重点实施了产业扶持、金融扶贫、电商扶贫、就业培训及互助资金等项目。全市金融扶贫投放贷款62324万元,富农贷扶持农牧户11127户(贫困户4657户),强农贷扶持专业合作社43家,新建电商服务站29个,累计建成114个,覆盖贫困户40%以上,开展了古法羊皮纸、蒙餐、柳编、农家乐(牧家乐)等特色培训班,完成贫困人口培训9376人次,安置就业1122人。创新资产收益扶贫,推进订单产业扶贫,构建贫困人口利益联结机制,扶持企业、合作经济组织122个,带动贫困户4291户。

着力推进农村牧区低保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的有效衔接,将符合条件的贫困人口全部纳入低保范围。2017年享受低保建档立卡贫困人口1537户,3808人,新增83户175人。实现市农村牧区低收入人口识别收入标准与市低保平均线5544元识别低收入人口。积极推进健康扶贫“三个一批”行动计划,对6590名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进行免费体检,查出患病人数4308人,实施开展救助3902人。继续落实贫困人口医疗费用报销“双提双降”优惠政策,基本医保共补助5853人次,支出资金3149万元,实际报销比例平均达到65%,且全部实现即时报销。大病商业保险补助154人次,补助119万元,实际报销比例达到72%,各旗区普遍安排大病救助资金,发放大病救助资金668万元,救助贫困人口538人。市财政落实资金500万元,为所有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购买了大病商业补充保险,构筑起贫困人口“新农合+双提双降、纳入民政医疗救助、脱贫保险、大病兜底资金”综合保障体系。

### 警惕被脱贫假脱贫

全面组织开展脱贫攻坚“回头看”和大走访活动。在年初和年中分两次组织旗区开展脱贫攻坚“回头看”工作,确保符合条件的贫困人口及时纳入,及时退出,坚决防止数字脱贫、被脱贫、假脱贫。全年共对建档立卡数据清洗5次,核实更新数据7335条,动态调整47户122人。在年初组织开展市旗两级帮扶部门“大走访”活动,驻村工作队和帮扶责任人点对点了解帮扶对象村和贫困户情况,为贫困户出谋划策,完善帮扶计划和脱贫计划,统筹安排春耕备耕和生产生活。10月印发《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扶贫对象精准识别精

准退出再复核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逐户逐户开展贫困人口再复核工作,确保贫困户识别不落一户、不落一人,全面推广贫困户明白卡和帮扶通,进一步完善脱贫攻坚档案建设,做到账实一致、账账一致。进一步完善鄂尔多斯市精准扶贫大数据管理平台,与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业务管理系统联机,将国家级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转入市级平台继续跟踪扶持,全面实现了平台扶贫对象统计、查询和帮扶措施、项目资金管理、大数据服务等功能,做到了贫困人口精准管理,帮扶措施精准对接,识别退出动态管理。

### 23个脱贫攻坚制度落地

2017年全市主要制定脱贫攻坚各项制度23个,脱贫攻坚政策体系进一步健全,有力推进了脱贫攻坚各项工作。新制定印发了《鄂尔多斯市委、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巩固脱贫成效的意见>的通知》,对巩固脱贫成效提出了具体要求,印发了《鄂尔多斯市委办公厅、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全面落实脱贫攻坚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进一步明确各级部门脱贫攻坚责任,制定印发了《关于加强产业精准扶贫的指导

意见的通知(试行)》,着力构建企业与贫困户利益联结机制,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推动金融扶贫工作的通知,切实解决贫困农牧民贷款难的问题;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救助与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有效衔接工作的通知》,《关于落实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健康扶贫脱贫保险的通知》,着力构建健康扶贫“新农合+双提双降、纳入民政医疗救助、脱贫保险、大病兜底资金”四层综合保障体系,进一步降低贫困人口医疗支出。

### 干部与贫困户攀上亲

选派驻村干部工作。2017年对全市的包联领导干部进行了动态调整,充实调整110人。目前全市140个市直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自治区垂直管理部门,1075个旗直部门,共派驻干部18491人,做到了一对一帮扶。加强对驻村干部的业务培训工作,通过现场观摩、集中培训等方式,市、旗区两级培训驻村干部3784人次,通过培训驻村干部业务能力大幅提升,精准施策水

平显著提高。印发了《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驻村干部和第一书记管理细则>的通知》,切实加强驻村干部的管理;印发了《关于对全市机关扶贫工作、驻村干部和第一书记进行考核及选优配强2018年度驻村工作队和第一书记的通知》,全面加强驻村干部考核。帮扶部门和单位共投入95528万元,其中落实帮扶资金4203万元,引进项目投资91325万元。

### 行业扶贫实现点对点 清零

鄂尔多斯市委组织部全力推进抓环境宜人、抓绿化、抓亮化、抓美化、抓净化“五抓”工作,深化“五抓”工作,提升创建水平,加大帮扶力度,共张贴宣传海报100余份,悬挂条幅200余条,发放宣传册5200余份,动员全市8216名帮扶干部开展走访慰问,共送去慰问金、慰问物资合计71.7万元;举办百企帮百村精准帮扶行动,全市有93家企业、合作社参与百企帮百村精准帮扶,结对帮扶8个旗区78个村,其中69个签订合约,投入资金8125万元,安置就业1906人,广泛开

展1017扶贫日”活动,市委、市政府向全社会发出了《扶贫日倡议书》,开展群众面对面咨询50次,共张贴宣传海报100余份,悬挂条幅200余条,发放宣传册5200余份,动员全市8216名帮扶干部开展走访慰问,共送去慰问金、慰问物资合计71.7万元;举办百企帮百村精准帮扶行动,全市有93家企业、合作社参与百企帮百村精准帮扶,结对帮扶8个旗区78个村,其中69个签订合约,投入资金8125万元,安置就业1906人,广泛开

### 监督检查全方位跟进

对脱贫攻坚存在问题进行整改,把整改工作与推进脱贫攻坚工作有机结合起来,完成了中央、自治区、旗区交叉检查反馈问题和日常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工作,不断推进各项脱贫攻坚政策落到实处。加大对脱贫攻坚的监督检查,对旗区开展了4次

督查,重新向旗区派了8个脱贫攻坚督查推进组,督促旗区加强政策落实,确保完成脱贫攻坚任务。强化扶贫领域不正之风专项整治,市纪检委印发《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扶贫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对全市扶贫领域不正

之风和腐败问题进行专项检查,着力解决扶贫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把脱贫攻坚工作情况纳入旗区和市直部门五位一体考核,印发了《2017年度脱贫攻坚考核细则》,目前已经对帮扶单位和驻村第一书记进行了考核。

### 脱贫成果可圈可点

全方位、多渠道对脱贫攻坚进行宣传报道,在人民日报、中央电视台中文国际频道、内蒙古电视台、内蒙古日报、内蒙古广播电视台、内蒙古扶贫杂志等省级以上媒体对全市脱贫攻坚进展和典型案例进行了报道。中央电视台中文国际频道以《绿色崛起》为题,内蒙古电视台以《为了人民的福祉》为题,对鄂尔多斯脱贫攻坚进行专题报道,产生广泛的影响力。编撰了《鄂尔多斯市脱贫攻坚实践》,拍摄了全市首部扶贫微电影《暖》,在内蒙古扶贫刊

发了鄂尔多斯市脱贫攻坚专刊,在全市开展了脱贫攻坚摄影作品征集活动,对58位获奖者进行了表彰,编印了《鄂尔多斯市脱贫攻坚文学作品选集》。在市级以上媒体、电视、网站等刊登稿件、信息300多篇(次),全面展示脱贫攻坚成果,营造了良好的舆论氛围。

新时代新思想新征程,鄂尔多斯市脱贫攻坚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扶贫开发战略思想、自治区和市委脱贫攻坚决策部署,深入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方略,完善工作机制,创新扶贫方式,健全政策体系,全面巩固脱贫成效,做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一个不能少;共同富裕路上,一个不能掉队。”(刘海军)

(本版图片由鄂尔多斯市扶贫办提供)



城乡居民生活环境变化大。



乌审旗沙地自然保护修复成效显现。